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3日10点0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7月20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凯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领能锂业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碳酸锂的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明显，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4、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代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优势及销售渠道，公司与参股公司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鞍重”）、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鞍重”）拟就受托代销委托方振动筛、给料机、破碎机等相关产品及 PC 构件等系列产品相关事宜签署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的委托代销协议。公司持股 5%以上股

东杨永柱先生控制的企业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是鞍山鞍重和辽宁鞍重的控股股东，持有鞍山鞍重和辽宁鞍重各自 8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杨永柱先生系公司关联方，故鞍山鞍重和辽宁鞍重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委托代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